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煦贸易”),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56.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煦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煦贸易的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最保字第XQ0610号),为华煦贸易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56.80万元(不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556.8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 3.法定代表人:李蕊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0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华煦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华煦贸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86.12	43,249.66
负债总额	33,057.65	35,110.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057.65	35,110.33
净资产	7,528.46	8,139.33
营业收入	95,289.62	69,640.51
净利润	2,438.27	610.87
资产负债率	81.45%	81.18%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9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股权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为安顺市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工投”)持有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精铸”)3,472%的股权,评估值:人民币5,721.32万元;此次为第1次竞拍,起拍价人民币4,004.924万元,成交价人民币4,984.924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竞拍以及受让中航产投持有安吉精铸7.81%股权完成后,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83),公司最终将持有安吉精铸24.77%股权,成为安吉精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安吉精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取决于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下游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参与竞拍概述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参与北京金融法院在其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并于2024年11月26日依据法律程序取得北京金融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公司以人民币4,984.924万元竞得安顺工投所持安吉精铸3,472%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价介绍

交易标的物:北京金融法院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730968769X
注册资本	51,432,2041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西秀区蔡官镇
法定代表人	张维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铸造、机械加工、模具及特种非标设计制造、设备制造、维修、安装、修理、调试、对外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材料及合金材料研发;铸造、热处理、水电及设备安装维护;动力测试;零星基建维修(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不得许可审批后经营))

(二)股权结构

本次竞拍前,安吉精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00.71	23.53%
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940.62	13.49%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79.46	10.85%
4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85.71	8.53%
5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6.06	7.81%
6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1.43	6.94%
7	国家IMRH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571.43	6.94%
8	中国航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71.43	6.94%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89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15:00。

- 2.召开地点: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王巍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324,643,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2,805,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1,83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2人,代表股份14,052,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15,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股份1,83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324,28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2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69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45%;反对2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6%;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8%。

-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24,22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3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弃权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会军作为召集人迅速成立以证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为组员的整改小组,针对责令改正决定书所提及的问题,小组成员全员进行了剖析和反思,并对解决方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对共性问题组织全体涉及人员进行学习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和改进建议。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整改情况

(一)董事长报酬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审定,明确了“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业以及公司上一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如根据当年整体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长薪酬进行调整,则相关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将提交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历年《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均详细披露了董事长的薪酬,《年度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单独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作为单独议案,在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予以确认。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整改中,预计2024年12月4日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你公司对现金购买宁波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7.5%股权和对外诗兰姆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但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但在登记形式上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重大事项的识别和记录,后续将严格按照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将对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开事项登记各个环节进展情况。在2024年11月13日事项的回购方案事项中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执行与规范情况,并定期进行自查,确保整改效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三、整改情况总结

作为上市近20年的上市公司,宁波华翔一贯重视企业的规范运作。本次宁波证监局巡检,及时帮我们指出了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还存在“死角”与不足,公司将本次整改作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履职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特别要及时跟进、落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小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800,000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股东王小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王小见	否	800,000	7.29	0.80	否	2023-11-27	2024-11-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表所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王小见先生征信情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其所持公司股票自首次质押至本次解除质押前,未出现平仓风险,亦未发生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王小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3:00在上海浦东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会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亲自出席董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3:00在上海浦东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会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和反思,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了整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7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业务保荐代表人的函》。

川财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王俊尧先生、李树尧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因王俊尧先生工作内容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指派金雨霏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树尧先生和金雨霏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王俊尧先生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保荐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金雨霏,女,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先后参与或主持泰浦发发(603612)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鸿图(002101)现金购买奥兴汽配资产财务顾问项目、中矿资源(002738)非公开发行项目、铂砂电子(688362)科创板IPO项目。具有丰富的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庞惠民	160,159,085	26.73	64,300,000	40.15	10.73	0	0	0	0	杭州立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160,159,085	26.73	64,300,000	40.15	10.73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庞惠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0,159,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3%。本次股份质押后,庞惠民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0.15%。

庞惠民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4个包,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484.50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11.12922023),该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开标方式进行,已于2024年10月18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详细的公开开标信息。

二、预中标结果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公司中标分标SG2430-1108-23005“集中器及采集器”的包12、包63,分标SG2430-1108-23006“专变采集终端”的包18、包41的中标候选人,共中4个包,预计中标总

金额为人民币6,484.50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信息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w/doc/doi-win/2411262465753182_2018060501171107)。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6,484.50万元,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10.48%。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